**上海电力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实施办法（试行）**

沪电院院〔2017〕9号

为贯彻上海市教委本科教学激励计划的精神,保证优质教学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调动广大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积极性，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一项基本制度。

**第二条** 我校教授、副教授须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课程。各二级院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以保证教授、副教授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的最低要求为108个学时（不含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各二级院部要积极引导，周密安排，保证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三条** 由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各二级院部应尽可能安排青年教师承担教学辅导、作业批改等任务；教授、副教授有责任和义务按学校相关规定指导青年教师。

**第四条** 鼓励教授、副教授优先讲授各类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等。原则上各专业核心课程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讲。

**第五条**教授、副教授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带领教学团队积极进行教学团队建设，在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等诸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六条** 无特殊原因，连续一年没有给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学校将对其提出预警，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将影响其担任相应教授、副教授职务。

**第七条** 确有特殊原因，一年中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或副教授，须事先向所在二级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院部主管领导审核，并经人事处、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不承担当年本科教学任务。

**第八条** 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情况将作为各教学单位年终教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 担任行政或其他职务的学校“双肩挑”教师首先应立足岗位，做好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还应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最低要求为每学年54个学时（不含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对于双肩挑且教学业务隶属院部的教授、副教授，所在院部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其教学任务。双肩挑教师由学校负责统一考核。特殊情况另定。

**第十条** 完成指标计算办法：二级院部按目标任务与要求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教务处公布各二级院部教授（副教授）授课人数、授课学时。教授（副教授）授课学时≥108学时，完成率计为1；108 学时>授课学时≥90学时，完成率计为0.5；否则计为0。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7年2月制订）